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名稱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名稱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漢宇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台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本公司分別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按本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及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按配售之條款及條件以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同意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買賣後，(i)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及(ii)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售股章程、有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現正提呈以供認購但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之理由

倘若出現下述情況，則滙富金融（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a) 下述情況醞釀、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制定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不論是否成為連串更改之部份）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日本、新加坡、亞洲、國家、地區、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制度、經濟、貨幣滙率、外匯管制、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前景、情況或事項有任何變動（包括任何涉及或關於或以其他方式影響上述各方面之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或影響該等市場其中某個環節之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
- (iv) 在不損害上文第(ii)及(iii)分段及下文第(v)分段之情況下，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或證券買賣設有最低價格致使聯交所對一般證券買賣實施任何禁售、停牌或重大限制；或
- (v) 在不損害上文第(ii)、(iii)或(iv)分段之情況下，香港、中國、日本或其他有關當局宣佈銀行業務全面暫停；或
- (vi)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之聯繫制度發生變動；或
- (vii) 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間之滙率發生變動；或
- (viii) 涉及可能修改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日本或開曼群島或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或
- (ix) 本集團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調查或訴訟或索償；或
- (x) 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社會動盪、民眾騷亂、火災、水災、意外、中斷、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xi) 與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同類之任何其他變動，

在各情況下，滙富金融（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對以下各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aa)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或(bb)現有或未來股東據此之身份，或(cc)股份發售之成功，或(dd)申請認購或接受認購配售股份及/或公開發售股份或分配發售股份之踴躍程度，或滙富金融（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不應或不宜進行股份發售；或

(b) 滙富金融或任何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本售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其他文件所載任何有關股份發售之聲明於任何該等文件刊發時在任何方面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 (ii) 倘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或被指稱有任何事項，而該等事項將構成滙富金融（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或股份於主板上市屬重大之遺漏；或
- (iii) 違反載於包銷協議之聲明及保證（由保薦人、滙富金融及／或任何包銷商作出者除外），而滙富金融（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或股份於主板上市屬重大者；或
- (iv) 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責任及規定（任何保薦人、滙富金融或包銷商之責任除外），而滙富金融（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者；或
- (v) 出現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可能引致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保薦人、滙富金融及包銷商除外）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保證或賠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而言或任何主要客戶、供應商或合作夥伴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滙富金融（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或股份於主板上市屬重大者。

承諾

江裕及歐氏家族股東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滙富金融、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及契諾(除根據江裕、歐氏家族股東及滙富金融任何一方同意之有關股份發售之股份借貸安排及通常須符合上市規則者)：

- (i) 在未獲得保薦人及滙富金融(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無論聯交所是否已表示同意,彼等亦可根據合理酌情權不予同意)前,不得並須促使其或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控制之任何登記持有人不得於其各自之股權於本售股章程內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售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由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由此產生或衍生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證券或權益)或就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除根據真誠商業貸款擔保之抵押或質押者)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為,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其控制而擁有任何上述股份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上市日期後可能收購之任何股份;
- (ii) 未獲得保薦人及滙富金融(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在緊接上文(i)段所述期間屆滿後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內,不得並須促使其或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控制之登記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上文第(i)段所述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股份權益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同意作出任何上述行為,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由其控制而擁有任何上述股份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上述出售後或於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時,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不論為個人或連同其他人士)將不再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於其控制而擁有任何上述股份之任何公司持有控制性權益(即30%以上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訂明作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較低百分比);及

- (iii) 倘於上文第(i)段所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但於上文第(ii)段所述進一步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出售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包括於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公司之任何權益），則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出售不會造成股份之虛假市場或市場混亂。

本公司向保薦人、滙富金融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表明在未獲得保薦人及滙富金融（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i) 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立之類似計劃外，本公司不會
- (a)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25(2)條）任何證券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舉動；
- (b) 於上文(a)項所述六個月期間後另外六個月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25(2)條）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舉動，致使江裕或歐氏家族股東（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於交易日起計六個月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滙富金融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獲得保薦人及滙富金融（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執行董事、歐氏家族股東及江裕控股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滙富金融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得保薦人及滙富金融（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及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或其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之受託人控制之公司不得就彼等任何（不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作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利，或同意作出上述舉動。

執行董事、歐氏家族股東及江裕控股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滙富金融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倘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保薦人及滙富金融根據上段所述發出同意書，同意其為真誠商業貸款目的就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作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利，則其須：

- (i) 於達成有關安排前，即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保薦人及滙富金融（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有關安排之詳情；及
- (ii) 當接獲相關承押人或受押人就出售任何質押或抵押股份而作出之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滙富金融（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本公司向各保薦人、滙富金融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於知悉上文第(i)及第(ii)段所指事宜後，將盡速書面通知保薦人及滙富金融（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亦會依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以在報章刊登公告之形式盡速披露有關事宜。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發售股份總發售價之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撰費用。包銷佣金、文件編撰費用、聯交所上市費用及交易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及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印刷費用及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20,5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及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外，各包銷商及保薦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此外，包銷商及保薦人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可根據股份發售為彼等本身認購股份。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滙富金融行使之超額配股權，以要求本公司純粹為滿足配售之超額認購需求（如有）而額外發行最多18,750,000股股份。

有關超額配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